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曾巧漁

電話：(02)7712-9081

電子信箱：chiaoyu@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1127022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計畫申請書

主旨：有關「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再次延長收件日期，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4月15日臺教資(三)字第1112701328A號函賡續辦理。
- 二、因應學校需求及考量疫情期間調查不易，將延長申請期程至111年6月10日(星期五)17時前，請有意願之學校於期限內填寫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qUR2rpXGbC1Tzyra8>)完成申請。
- 三、惠請各縣市政府將111年5月31日至6月10日所申請之國民中小學計畫書於111年6月20日(星期一)前完成相關初審與推薦，並於完成線上初審作業後將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簽章上傳及函送本部，由本部複審媒合夥伴大學簽核後通知。
- 四、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雙語數位學伴營運中心計畫專案助理李佳諭小姐，聯絡電話:(04)2218-1020。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雙語數位學伴營運中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